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陳育宏

陳永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林佩萱律師

李奕成律師

被告 陳玲玲

陳永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起訴前之孳息仍並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30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4萬2,79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婉渝

04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5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97年5月1日	113年6月30日	(16+61/365)	5%	80萬8,356.16元
	2	利息	100萬元	97年4月30日	113年6月30日	(16+62/365)	5%	80萬8,493.15元
	3	利息	99萬元	97年5月5日	113年6月30日	(16+57/365)	5%	79萬9,730.14元
	4	利息	99萬元	97年5月8日	113年6月30日	(16+54/365)	5%	79萬9,323.29元
	5	利息	99萬元	97年5月12日	113年6月30日	(16+50/365)	5%	79萬8,780.82元
	6	利息	99萬元	97年5月14日	113年6月30日	(16+48/365)	5%	79萬8,509.59元
	7	利息	99萬元	97年5月19日	113年6月30日	(16+43/365)	5%	79萬7,831.51元
	8	利息	45萬元	97年5月21日	113年6月30日	(16+41/365)	5%	36萬2,527.4元
	9	利息	49萬元	98年4月16日	113年6月30日	(15+76/365)	5%	37萬2,601.37元
	10	利息	49萬元	98年4月17日	113年6月30日	(15+75/365)	5%	37萬2,534.25元
	11	利息	46萬元	98年4月17日	113年6月30日	(15+75/365)	5%	34萬9,726.03元
小計								706萬8,413.7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00年7月4日	113年6月30日	(12+363/366)	5%	97萬4,385.2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904萬2,799元